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健保署 113 年 9 月 11 日「轉出超過特定期限輔導納保」通知內容 有關申請人之眷屬○○○尚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該署依規定逕予辦理該眷屬自 113 年 2 月 23 日起依附申請人加保於○○○公司，應繳納之保險費於 113 年 8 月份繳款單一併補收，如前有中斷期間，將另行開單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前開健保署核定通知、臺灣○○地方法院家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及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等影本，主張其已訴請與○○○離婚，沒有理由由其承擔健保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3 年 9 月 25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申請爭議審議所檢附之民事訴訟資料，認為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款所訂眷屬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之情形，同意申請人所請，重新核定○○○自原逕辦加保日 113 年 2 月 23 日轉出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業依申請人所請，重新核定將申請人眷屬○○○自原逕辦加保日 113 年 2 月 23 日轉出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